

# 紫阳县麻柳镇麻柳村水毁河堤修复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麻柳镇麻柳村水毁河堤修复工程项目

甲 方：紫阳县水利局

乙 方：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麻柳镇麻柳村水毁河堤修复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麻柳镇麻柳村集中安置点。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工程内容：新建河堤护脚 100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工程批准文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执行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

## 五、合同价款

¥： 117537.55元 金额大写：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叁拾柒元伍角伍分（人民币）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 1 ）本合同协议书；
- （ 2 ）中标通知书；
-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果有）；
-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7 ）工程量清单；
-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硒谷天樾一号楼 9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10501107042000012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

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1 ) 本合同协议书
- ( 2 ) 中标通知书
- ( 3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4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5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6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7 ) 工程量清单
- ( 8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第 3 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  /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  /  应由发包人在  /  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  /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第 4 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

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职务：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工程质量监督及工程质量检查，确认工程量检查结果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余加良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团队建设，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的最终实现负总责。

##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3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2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天，全部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8 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

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  
执行合同条款 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  
合同签订3天内，工程师在收到后3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甲

方到场验收,在甲方未到场验收之前乙方不得进行施工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  
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  
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  
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 10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凡由发包人供  
应的材料、设备，应按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  
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  
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  
费用的计算：    /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  
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  
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  
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双方约定，承包方所使用材料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  
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  
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  
应商。

##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  
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  
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结算方式：工程结算支付分为三次：一是乙方进场后甲方预

付中标总价 40% 的材料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扣预付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 时全部扣清；二是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三是全部完工由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按照双方确认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结算报告金额大于合同金额的按合同价款 100% 结算，结算报告金额小于合同金额的按结算报告金额结算。四是乙方在结最后一次工程款时，交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运行一年后符合质量标准，由甲方兑现质量保证金。本工程建设保修责任期为一年，责任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按照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乙方不处理或拖延时间处理，则甲方有权将质量保证金转为维修资金。

##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发包方确认发包方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

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12.5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工程量在招标工程量的 10%范围以内的，其计价方法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由发包人、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2.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工程量在招标工程量的 10%以上的，其计价方法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 所涉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加 10%以上且该清单项目中标综合单价高于经县政府批准的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 10%以上的，则该清单项目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按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下调执行。

(二) 合同价外新增清单项目的单价，根据招投标文件相应价格(材料、人工、机械 单价)、上级有关计价规定、定额基价及中标浮动率重新组价。

### **第 13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竣工验收 15 日内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

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本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

##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 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 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

15.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 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

15.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 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 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 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向紫阳县\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 \_\_\_\_\_

16. 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 6 款的约定处理。

16.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 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地震 6 级以上；2、6 级以上大风连续 3 天；3、日降雨量 200mm 以上暴雨连续 3 天。

17.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18 条 合同终止**

18. 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 19 条 合同份数**

19. 1 本合同正本 4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 2 份。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紫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紫阳县麻柳镇麻柳村水毁河堤修复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紫阳县麻柳镇麻柳村水毁河堤修复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等。**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壹年,设备安装工程为壹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3、供热及供冷为/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年;
- 5、其他约定: /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3526.13 元（大写：叁仟伍佰贰拾陆元壹角叁分）。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厂房出现主体（垮塌、裂缝，基础毁坏），蓄水池出现渗漏、所铺设管道漏渗水时，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等应由承包人及时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出现上述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未采取维修补救措施，发包人将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进行维修和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保留对乙方提出诉讼的权利。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  
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